

## 深圳市三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

深圳市三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上午 10 时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以书面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。公司现有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昊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1、议案内容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28

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，董事会提名李时容、刘美珍、郑亮、刘跃进、乐豪杰、刘先江、闫明阳、李芙蓉、刘锡禄、单再华等共 10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，并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5 日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。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，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被提名员工符合公司核心员工的认定标准，截至公示期届满，全体员工均未对提名核心员工提出异议，认定该 10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有助于公司发展，提高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团队凝聚力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状况：本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深圳市三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三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 年 12 月 7 日